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0140
代號：10540 全一頁
106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建設公司（下稱乙公司）購買一棟房屋，約定先付價金二百萬元，尾款一百萬元於交屋驗收後付款。乙公司依約交屋並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後，甲藉口以房屋有瑕疵為由，拒不付款。經過兩年後，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甲清償尾款一百萬元，甲則以該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拒絕付款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出資購買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靠行於 A 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營業，並登記為 A 公司所有，系爭車輛兩側車身均印有「A 公司」之標示；嗣後甲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乙營業使用，乙承租系爭車輛後，不久即申請加入 B 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車隊，並經 B 公司審查相關資料後，同意乙裝設無線電相關設備，並接受其調度派遣載客，且系爭車輛之車身及車頂燈印有「B 衛星」車隊字樣及手機直撥叫車專線等。而乙於加入 B 公司車隊之隔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時，其未遵守交通號誌而違規闖紅燈行駛，撞倒上班族丙所騎乘之機車，丙因而受傷住院二個月始痊癒出院。丙住院期間乃由其母親看護。試問：丙對 B 公司得否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趁其弟弟乙出國之際，在乙所有土地上建造一棟三十坪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而乙返國後雖發現該房屋仍在興建中，但因礙於親情而不忍與甲發生爭端，故未向甲提出任何主張。半年後，系爭房屋興建完成，然甲、乙因故發生爭吵，乙便就系爭房屋向甲請求拆屋還地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五歲時，其父親乙與母親丙離婚，而甲由乙監護且與祖父丁一起同住。不久丙改嫁而移居美國後，從此失去聯繫。甲十歲時，乙因病死亡。試問：乙死亡後，未成年人甲之監護權應歸屬於何人？（25 分）